

檔 號： 114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15718
收發日期： 114年12月02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82396
1141282396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莊絜甯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937
電子郵件： 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482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2件) 原函、解釋令(34f670de033756d57580a5000300055b_A09000000E_114012748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34f670de033756d57580a5000300055b_A09000000E_1140127482_senddoc1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41282396_1_34f670de033756d57580a5000300055b_A09000000E_1140127482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41282396_2_34f670de033756d57580a5000300055b_A09000000E_1140127482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